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吉林省公安厅的 吉林省公安厅伪满洲首都警察厅旧址保护利用建设工程文物设计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林省公安厅伪满洲首都警察厅旧址保护利用建设工程文物设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房地中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2925.12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9.24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房地中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